秦皇岛市水务局查封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罚款事项 | 实施依据 |
| 1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